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15,779,000.00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品包装容器制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准许(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2%

备注: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2,916.56	31,520.06
负债总额(万元)	14,935.45	13,264.16
净资产(万元)	18,081.11	18,266.49
营业收入(万元)	65,671.36	81,976.48
净利润(万元)	1,300.61	70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调解书等依法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兑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979.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73%,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922.97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0,379.8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9%。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被担保人概况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100	5,213,916,967,96
负债总额	4,001,606,067,06	4,092,148,990,56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121,767,976,41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207,692,762,81
净利润	10,601,007,097	-17,882,226,65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然负债率超过70%,但是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已使用7.7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0,379.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0,379.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22-26250000;电子邮箱:zhangh@tsingtao.com

八、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89,922.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否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的股份数(人)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份数(股)

962,482,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由董秘刘鹏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刘新林先生、李峰先生、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吴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视频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云兵先生、邢志国先生、唐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视频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